

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治丧管理的通告

渝北府发〔2021〕12号

为推进殡葬改革，促进城市文明建设，提升城市形象，共建和谐文明社会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现就规范渝北区治丧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文明治丧范围

（一）两路街道、双凤桥街道、双龙湖街道、回兴街道、宝圣湖街道、仙桃街道、龙溪街道、龙山街道、龙塔街道、悦来街道建成区。

（二）王家街道观月路社区，龙兴镇和合家园片区、天堡家园片区、龙兴场镇片区，洛碛镇朝阳社区、兴隆社区、新渝社区、迎祥社区，木耳镇华晖路社区、富民路社区、民意路社区、聚英路社区。

二、文明治丧范围内治丧活动要求



(一) 文明治丧范围内办理治丧活动，应在经民政部门批准的殡仪馆、殡仪服务站和镇街指定的集中治丧点进行，并遵守城市市容、噪声、环境卫生和交通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得占用城镇街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停放遗体、搭设灵棚，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，不得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。

(二) 文明治丧范围内居民死亡后，应及时通知区殡仪馆或殡仪服务站接运遗体，并按相关规定办理遗体移交手续。因患传染病死亡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置。

(三) 医院应加强太平间和医护人员管理，建立遗体停放、运出登记制度，由殡仪专用车接运遗体，严禁违规转运遗体，严禁在医院太平间从事治丧活动。

(四) 禁止在办理丧事中搞封建迷信活动。

(五) 禁止无照无证的组织和个人从事殡葬服务活动。

对违反以上治丧活动要求的，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查处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在非文明治丧范围内开展治丧活动的，按照村（居）民自治原则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由村（居）民自治章程或村（居）规民约对移风易俗、文明治丧行为予以规范。

(二) 欢迎广大市民对占用公共场所治丧、丧事扰民等违规治丧活动和殡仪服务单位违规收费、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举报投诉。

举报电话：区民政局 86015078，86015049。

四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